



ZHONG LUN
中倫律師事務所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:30，本次股东会如期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举行。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并线上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90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18,362,199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7666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86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700,528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06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5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117,661,771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460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85 人，所持股份总数 700,428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063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

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清点了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290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93%；反对 4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99%；弃权 2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28,7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.7512%；反对 47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.7446%；弃权 24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5042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232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02%；反对 1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77%；弃权 26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2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7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1.4429%；反对 10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4.8245%；弃权 26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.7326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 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226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849%；反对 48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0%；弃权 87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6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0.5607%；反对 48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.9276%；弃权 87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2.5117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4. 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167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53%；反对 157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31%；弃权 37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1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05,6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2.1758%；反对 157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2.4927%；弃权 37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.3314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朱 强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钟 婷

年 月 日